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合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8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合集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4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關西鎮新豐新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中豐路1段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中豐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彎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吳俊慶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吳俊慶受有胸壁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蔡合集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蔡合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俊慶已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5號調解筆
03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本院竹北交簡字卷第29頁至第3
04 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
08 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陳旒娜